

Q/HTY

黑山县天天一泉水厂企业标准

Q/HTY 0001S—2015

瓶（桶）装饮用水

2015 - XX - XX 发布

2015 - XX - XX 实施

黑山县天天一泉水厂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制订。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19298-2003《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和《瓶（桶）装饮用水类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制定，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黑山县天天一泉水厂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乔杰。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瓶（桶）装饮用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瓶（桶）装饮用水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山县镇安乡司屯村深井水为原料，经过滤、灭菌、灌装等工艺制成的瓶（桶）装饮用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7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T 8538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3113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42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9304 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材料

- 3.1.1 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2 水源卫生防护：按 GB 8537 规定执行。
- 3.1.3 水源地：黑山县镇安乡司屯村。水深 70 米，出水量 6 吨/天。

3.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度/度	≤ 10, 无色
浑浊度/NTU	≤ 1
臭和味	不得有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不得检出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总硬度(以碳酸钙计)/(mg/L)	≤ 200
铅(Pb)/(mg/L)	≤ 0.01
镉(Cd)/(mg/L)	≤ 0.005
总砷(As)/(mg/L)	≤ 0.01
余氯 (mg/L)	≤ 0.05
耗氧量(以 O ₂ 计)/(mg/L)	≤ 2.0
三氯甲烷 (mg/L)	≤ 0.02
挥发酚(以苯酚计)/(mg/L)	≤ 0.002
亚硝酸盐(NO ⁻)/(mg/L)	≤ 0.005
总 α 放射线(Bq/L)	≤ 0.1
总 β 放 射线(Bq/L)	≤ 1.0
pH 值	7.0~8.5
溴酸盐 (mg/L)	≤ 0.01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CFU/mg）	≤ 50
霉菌/（CFU/mL）	≤ 10
大肠菌群/MPN/100mL）	≤ 3
酵母（CFU/mL）	≤ 1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3.5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9304和GB 14881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要求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按 GB/T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4.2 理化指标

4.2.1 总硬度、pH 值、亚硝酸盐、耗氧量、总砷、挥发性酚、镉

按 GB/T 8538 规定的有关方法测定。

4.2.2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4.2.3 余氯

按GB/T 5750.11规定的方法测定。

4.2.4 总α放射线和总β放射线

按GB/T 5750.13规定的方法测定。

4.2.5 三氯甲烷、溴酸盐

按GB/T 5750.10规定的方法测定。

4.3 微生物指标

4.3.1 菌落总数

按GB 4789.2规定的方法进行。

4.3.2 大肠菌群

按GB/T 4789.3-2003规定的方法进行。

4.3.3 霉菌、酵母

按GB 4789.15规定的方法。

4.3.4 致病菌

按GB 4789.4、GB 4789.5、GB 4789.10规定的方法进行。

4.4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入厂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生产厂的质检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或验证供方合格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5.2 组批及抽样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从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瓶装水的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瓶，桶装水的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0桶，瓶装水的抽样数量为18瓶，桶装水的抽样数量为6桶。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出厂前，须由公司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要求。

5.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规定。包装贮运的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材料标准及规定，包装材料、包装容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瓶应符合 GB 13113 的要求。包装材料、包装容器所使用的聚碳酸酯罐应符合 GB 14942 的要求。桶装水应装入塑料包装，在桶（瓶）口应有合格证和塑封口。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能与有腐蚀、有毒、易挥发、恶臭等物品混运。运输过程中应防暴晒、雨淋、撞击和积压。装卸时应轻放、轻装，严禁抛扔。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阴凉、清洁和通风的室内；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产品不得与有腐蚀、有毒、易挥发、恶臭等物品同库贮存。

在 0℃ 以下运输和贮存，应有防冻设施。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产品的保质期为：瓶装水12个月，桶装水45天。

Q/HTY 0001S—2014

Q/HTY 0001S-2014